

证券代码：872871

证券简称：格特隆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出具（2020）粤03破739号《通知书》，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8日前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相关债权申报事项未能按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规范履行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8日